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陳 志 標

林 秀 卿

共 同

代 理 人 林 孜 俞 律 師

相 對 人 加 加 旅 行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高 俊 雄

相 對 人 鼎 雄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高 俊 雄

高 蔡 富 美

高 文 婉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給 付 退 休 金 等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 ，
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加 加 旅 行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負 擔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
幣 壹 萬 柒 仟 玖 佰 伍 拾 玖 元 整 ， 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相 對 人 之 翌 日 起 至
清 償 日 止 ，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相 對 人 鼎 雄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負 擔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
壹 仟 伍 佰 伍 拾 肆 元 整 ， 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相 對 人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
止 ，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勞
訴字第213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相
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
57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6號裁定駁回其上訴
確定在案。是以，相對人應依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
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前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所繳納裁判費
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513元（見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213號
卷第1頁），相對人加加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前開確定
判決應給付聲請人陳志標、林秀卿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703

01 元、9256元，合計共1萬7959元【計算式：① $19513 \times 833892 /$
02 $833892 + 148968 + 886962 = 8703$ ；② $19513 \times 886962 / 833892$
03 $+ 148968 + 886962 = 9256$ ， $8703 + 9256 = 17959$ ，小數點後無
04 條件進位】，鼎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陳志標之
05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54元【計算式： $19513 \times 148968 / 833892$
06 $+ 148968 + 886962 = 1554$ ，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】，並均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